

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1	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政府审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审批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2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项目建设核准、备案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3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4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九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5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散装水泥设计建设、不得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12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该现场进行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有关活动内容是否一致；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核实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	
	14	食盐专营监督检查	对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部分企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地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5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关于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标识牌审批和年检的行政许可项目，已被2004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一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废止。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逾期不改的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检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是否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16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等。	现场检查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设置专职安全保卫机构，配足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安全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尽责，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并正常运行，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物防建设是否符合建设标准，银行自行押运的运钞车车况、押运作业人员执行任务的规范操作情况，制度、预案、登记记录等有关资料情况；数据中心及联网监控中心安全情况，枪支安全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	
			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公安机关许可从事保安服务；是否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是否按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是否按规定核查客户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是否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是否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是否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是否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是否删改、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
	17	保安服务业检查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是否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是否按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是否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	
			保安培训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是否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是否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员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保安员资格证。	
			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是否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是否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是否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是否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	
			旅馆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落实住宿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情况；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情况；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省公安厅	18	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	公章刻制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体系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承接印章刻制业务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是否按照规定取消准刻审批，改为信息化备案，并按照规定的名称、规格、式样和数量如实登记采集；是否1日内完成公章刻制；是否有伪造、私刻公章违法犯罪行为。	
			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体系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如实登记收购物品信息；是否经营赃物、走私物品、来历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	
			典当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典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体系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执行验证、登记制度；是否承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典当的物品。	
			机动车维修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体系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承修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是否按规定如实登记。	
			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场所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体系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有卖淫嫖娼、赌博、吸贩毒品、组织淫秽表演、营利性陪侍等违法犯罪活动；场所设置的包间是否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间是否安装了内置锁。	
	19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对营业性射击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	
	20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检查，爆破作业安全检查。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是否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规定。	
	22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的监管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23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4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25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规章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27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非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	
		特殊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	
		高温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迟延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是否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29	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是否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是否将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是否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	
	30	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外国人就业证件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外国人是否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31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遵守职业教育法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的相关决定。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情形。	

	32	对劳务派遣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	
	33	妨碍行政执法行为检查	对妨碍行政执法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省自然资源厅	34	公示信息抽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矿业权基本信息、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费用缴纳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35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检查单位是否符合当前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对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测绘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单位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测绘质量检查：检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质量管理职责及落实、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情况。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检查单位是否建立项目合同登记本，是否有测绘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材料，项目备案登记与项目合同是否对应，备案登记是否及时有效。测绘航空摄影活动：检查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备案登记、空域申请、成果保密等情况。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系统：检查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是否得到批准的检查。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检查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检查单位是否有不良信用信息，发生的不良信用信息是否录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卫星定位导航基准站建设：检查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是否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注册测绘师制度的实施：检查单位注册测绘师是否依法进行	
	36	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有关地质勘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质量和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地质勘查活动诚实守信情况；信息公示情况；地质勘查活动投诉举报等其他事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	
	3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	检查规划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规划师、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有无变化，是否符合乙级资质的规定条件。	
	39	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有关地质勘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质量和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地质勘查活动诚实守信情况；信息公示情况；地质勘查活动投诉举报等其他事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	
	40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对2023年3月底前省级批准的用海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洋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系统监视、遥感监控	是否按照批复的文件要求使用海域；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等要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4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经营主体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二十条。			
	5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56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企业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建筑企业、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	
	5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58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	集中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和巡查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9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企业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年度报表审查、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60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管理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6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3	燃气监督检查	燃气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日常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罐、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是否存在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等。	

74	65	燃气、供热监督检查	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条；《河北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重点事项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供热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	
	6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是否符合经审查的内容。	
	65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6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核准内容；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67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	
	68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及具体实施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	
	7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过市、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7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2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运行管理工作。	
	7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是否符合国家、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	
	75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城管执法）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	现场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情况。	
	76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砍伐树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移植树木是否确保移植成活率。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77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9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省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对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无
80	省内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省内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内水运试验检测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情况；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质	无
83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抽查	对全省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及安全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全省地方铁路建设从业单位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地方铁路建设从业单位质量安全行为是否符合《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无